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R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

当前位置: 本网首页 (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

原告李社胜诉被告浙江省委政策研究室宣传中心著作权侵权纠纷一案

提交日期: 2007-08-02 10:19:05

浙江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05)杭民三初字第66号

原告李社胜, 男, 汉族, 1957年4月17日出生, 住杭州市豆腐巷1号4-303, 身份证号: 330103570417003。

被告浙江省委政策研究室宣传中心, 住所地杭州市省府大楼1号楼2009室。

原告李社胜诉被告浙江省委政策研究室宣传中心著作权侵权纠纷一案, 于2005年2月18日向本院提起诉讼。2005年3月15日, 原告李社胜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

本院认为, 原告李社胜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一条之规定, 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李社胜撤回起诉。

案件受理费290元, 减半收取145元, 由原告李社胜负担。

审 判 长 张 政
代理审判员 王江桥
代理审判员 张莉军

二〇〇五年三月十五日

书 记 员 张天马

此文书已被浏览 46 次